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券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转让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内资股 127,882,931 股（持股比例为 1.05%）予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改善财务结构，国元证券拟转让徽商银行内资股 127,882,931 股（持股比例为 1.05%）予国元金控集团。国元金控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名称：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工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9961611L

经营范围：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股东情况：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国资委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公司 21.43%的股权，国元金控集团一致行动人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3.54%的股权，国元金控集团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4.97%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有的徽商银行内资股 127,882,931 股（持股比例为 1.05%）。

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主要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 79 号天徽大厦 A 座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学民

注册资本：1,104,981.928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46613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主要股东（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28.59%、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94%、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

司持股 6.81%、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84%、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4%、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2%、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1%、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2%、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4%、安徽省恒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93%。

四、交易定价及交易影响

公司与国元金控集团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本次转让徽商银行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结构，符合国元证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国元证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国元证券本次转让徽商银行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转让合同签署日前一日（2018 年 11 月 12 日）徽商银行 H 股收盘价（每股 3.39 港币，当日港币的折算率为 0.88708），确定为 3.01 元/股，转让价款总金额为 38,492.76 万元人民币。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11 月 16 日，国元证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徽商银行内资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咏先生、许斌先生、俞仕新先生、和许植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任明川先生、鲁炜先生、杨棉之先生、周世虹先生和魏玖长先生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徽商银行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本次转让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遵循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元证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国元证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必要。

本次交易尚需向有权机构备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国元证券拟转让持有的徽商银行 127,882,931 股内资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董事会议案、决议、股份转让合同等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保荐机构对国元证券拟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 凌

李纪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